05

06

07

0.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32

#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53號

被 告 徐若語

選任辯護人 李正良律師(法扶)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08年度偵字第5043號、108年度偵字第6550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徐若語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,處有期徒刑陸年拾月。 事 實

一、徐若語為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之專業保母,並向高雄市社 會局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,以其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 ○○○巷○○號住處登記為服務處所,執行在宅托育之業務。其 自民國108年3月12日起受幼兒羅○○(000年0月出生,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,下稱:甲童)之母羅〇佑(真實姓名詳 卷,下稱:乙女)委託,以每月新臺幣(下同)25,500元( 含副食品費用)之報酬,在上址負責照顧未能獨立生活之甲 童,托育時間為全天24小時。其於108年4月23日9時許, 僅因甲童不理會其叫喚,竟情緒失控,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 犯意,雖無置甲童於死之主觀故意,然客觀上能預見幼兒之 頭部尚未發育完全,倘施以外力,將可能造成傷害並導致死 亡之結果,其能避免發生此結果,竟主觀上疏未注意及此, 將甲童帶至上址2樓浴室前,先以右手接續毆打甲童臉頰5 次,再以左手將甲童壓在其膝蓋上,以右拳接續槌打甲童頭 頂約10次,於搥打甲童頭頂之過程中,其中1次搥打並使甲 童 面 部 朝 下 撞 擊 地 板 , 甲 童 因 而 受 有 嘴 角 流 血 、 顱 骨 粉 碎 性 骨折、顱腦損傷、寰枕關節脫位等傷害。待於翌(24)日清 晨5時30分許,其前往上址3樓房間查看甲童時,發現甲童 口吐白沫、嘴角流血、身體僵硬冰冷且無反應,始將甲童送 往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(下稱旗山醫院)急救,惟甲童於到 院前已無呼吸心跳而不治身亡。嗣因甲童送往旗山醫院急診 後 , 該 院 因 甲 男 之 傷 勢 情 形 , 於 同 日 6 時 3 0 分 許 , 以 兒 少 案

07

08 09

10 11

12

13

15

16

17

14

18 19

20 21

22

23 24

25

26 27

28 29

30 31

員發覺前,經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周志政、陳彥廷表明係犯罪 03 行為人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之意,再經警報請臺灣橋頭地方 04 05 檢察署檢察官相驗,始知上情。 06

二、案經乙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負查起訴。 理 由

件通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建國派出所,經警據報前

往旗山醫院處理,徐若語於犯後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

**青、程序方面** 

一、本判決以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,檢察官、被 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(見訴字卷第49頁),且迄至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,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之情 况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,爰依刑事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,認均得為證據。

## 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訊據被告徐若語對於前揭犯行坦承不諱(見警卷第2-8頁; 相卷第65-73、97-107頁;訴字卷第44-47),並據告訴人 乙女、證人即甲童之外祖母賴○○(真實姓名詳卷)、證人 即被告之夫郭○○於警詢與偵訊中,以及證人即甲童之外祖 父邱○○(真實姓名詳卷)於偵訊中證述明確(見警卷第9-23頁、;相卷第59-63、149、103-109、59-63頁),並 有旗山醫院108年4月24日診斷證明書1份、高雄市政府警 察局旗山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暨報驗書1份、現場演 示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張、現場照片12張、屍體照片8張、 被告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影本1份、被告之居家式托育服務 登記證書1份、高雄市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寶寶每日 生活記錄1份、108年3月12日在宅托育服務契約範例、收 托兒童健康狀況表、高雄市第三區居托育服務中心- 其他契 約各1份、甲男之兒童健康手冊1份(見警卷第27-63頁) 、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2份(見警卷第65-68頁)、108 年 4 月 2 4 日 勘 ( 相 ) 驗 筆 錄 1 份 ( 見 相 卷 第 5 7 頁 ) 、 1 0 8 年

4 月 25日 解 剖 筆 錄 1 份 ( 見 相 卷 第 91頁 ) 、 108 年 4 月 24日 01 檢驗報告書1份(見相卷第117-124頁)、法務部法醫研究 02 所 108 年 6 月 5 日 法 醫 理 字 第 10800020860 號 函 暨 108 年 5 03 月28日法醫研究所(108)醫鑑字第1081100887號解剖報告 04 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(見相卷第125-142頁)、臺灣橋頭地 05 方檢察署108年4月25日、同年6月19日相驗屍體證明書各 06 07 1份(見相卷第111、145頁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 局108年4月24、25日刑案勘查報告各1份 見108年度偵 08 字第5043號卷(下稱:偵卷)第5-52頁 V、108年10月31日 09 勘 驗 報 告 1 份 ( 見 偵 卷 105-107 頁 ) 、 旗 山 醫 院 109 年 4 月 10 21日旗醫醫字第1090051478號函暨被害人之病歷資料各1份 11 (見訴字卷第87-92頁)等在卷可稽,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12 白與事實相符,應堪採信。 13 二、按加重結果犯,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,所謂 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,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, 若主觀上有預見,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,則屬故 意範圍(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920號判決意旨參照);又 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,係對於犯普通 傷害罪致發生死亡結果所規定之加重結果犯,依同法第17條 規定,以行為人對於該死亡加重結果之發生,客觀上能預見 ,而主觀上不預見為要件,且該加重結果犯之成立,既係以 行為人對於死亡之結果客觀上「能預見」,而主觀上「不預 見」者為限,如行為人對於死亡之結果有所預見,而其結果 又不違背其本意時,則屬故意殺人範圍(最高法院95年度台 上字第37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告訴人乙女於警詢中稱: 我大約在108年03月底,最後1次看見甲童,甲童那時精神 狀況良好、身上也無受傷,亦無事情向我求助等語(見警卷 第 10頁 ); 證 人 即 甲 童 之 外 祖 母 賴 ○ ○ 於 警 詢 中 證 稱 : 我 於 108 年 4 月 11 日 最 後 一 次 見 到 甲 童 , 甲 童 精 神 上 沒 有 任 何 異 狀 , 身 體 上 有 蚊 蟲 咬 傷 會 癢 , 被 告 向 我 表 示 甲 童 對 塵 蹣 過 敏 , 甲 童 當 時 狀 況 算 是 健 康 的 , 被 告 帶 甲 童 這 段 期 間 , 甲 童 身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此,被害人甲男於案發之時為未滿2歲之幼童,被告受託照 顧 甲 男 亦 僅 經 過 1 月 有 餘 , 被 告 與 甲 童 間 應 無 怨 隙 可 言 , 而 自上開證人之證述以觀,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照顧甲童之過程 無明顯異狀,甲童之健康情況尚屬正常,是本案被告於管教 被害人甲童時,因甲童對於被告之叫喚不予理會,一時情緒 失控,遂出手傷害甲童,衡情其於主觀上應無欲置被害人於 死之犯意,難認被告主觀上對被害人死亡結果,有預見其發 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,是被告主觀上係出於傷 害之犯意,應堪認定。又頭部係人體重要器官之所在,極其 脆弱,而幼兒之頭骨尚未發育完全,較諸發育完全之成年人 更顯脆弱,倘對之施以外力重擊,並與地面發生碰撞,足以 造成顱內破裂出血,導致死亡之結果,此為一般經驗上周知 ,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,且身為專業之保母,對此應該 有足夠之認識,對其傷害行為足以引起死亡之結果,在客觀 上應有預見之可能。另被告上開故意之傷害行為,導致甲童 受有嘴角流血、顱骨粉碎性骨折、顱腦損傷、寰枕關節脫位 等傷害,並因而不治身亡,堪認被害人甲童死亡之結果,與 被告傷害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,其應就被害人甲童死亡結 果負責。是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傷害致死犯行,堪以認定, 應依法論科。

體狀況沒有大礙,亦無其他疾病等語(見擊卷第15頁)。準

## 三、論罪科刑:

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保障法)第112
 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,係對是之規之規之人人。
 於第一人故意對別別別之之人。
 於第一人為一人。
 於第一人為一人。
 於第一人。
 (第一人故意對兒之成年人故意對兒規定
 (第一人於死罪,應依兒少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

29

30

31

加重其刑。又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之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,依刑法第65條第1項規定,就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,故僅就法定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部分加重其刑。

□按刑法第62條規定: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,得 減 輕 其 刑 。 但 有 特 別 規 定 者 , 依 其 規 定 。 」 是 苔 職 司 犯 罪 偵 查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,犯罪嫌疑人始 向之坦承犯行者,為自白,而非自首。而所謂發覺,不以有 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,僅須有確 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,亦屬發覺(最高法院97年度台 上字第596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「發覺」,固非以有偵查 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,而對於其發 生嫌疑時,即得謂為已發覺;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,仍須有 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,始足當之,若單純主觀上之 懷 疑 , 要 不 得 謂 已 發 生 嫌 疑 ( 最 高 法 院 85年 度 台 上 字 第 4908 號 判 決 要 旨 參 照 ) 。 查 甲 童 送 往 旗 山 醫 院 急 診 後 , 因 觸 診 時 發現甲童頭部有血腫,遂經院方於同日6時30分許,以兒少 案 件 通 報 高 雄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旗 山 分 局 建 國 派 出 所 等 情 , 有 旗 山醫院上開函文所附之護理紀錄在卷可稽;又警方接獲通報 後,由高雄市旗山分局建國派出所警員周志政及陳彦廷前往 旗山醫院處理本案,警方到場時,醫院並未向警方指明犯嫌 為何人,被告及其夫郭○○在場,經警詢問後,始知悉被告 為甲童之保母,平時都由其負責照顧,被告並向警方表示前 1 天有動手拍打甲童頭部,但是不知是否就是這樣造成其死 亡等語,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109年8月17日高市 警 旗 分 偵 字 第 10971606400 號 函 暨 109 年 8 月 16日 職 務 報 告 可 佐 ( 見 訴 字 卷 第 1 4 7 - 1 4 9 頁 ) 。 足 認 旗 山 醫 院 固 於 發 現 甲 童 之 傷 勢 情 況 而 以 兒 少 案 件 主 動 通 報 警 方 , 然 並 未 向 警 方 指 明犯罪嫌疑人為何人,警方係於到場後,因被告在場且主動 向警方表示其擔任甲童之保母且於甲童到院前1天,有動手 拍打甲童之頭部,始知悉被告為犯罪嫌疑人,是被告係於到

29

30

31

場處理之員警,於有確切之根據合理懷疑其涉犯本案犯行前,已主動向該警員自承有對被害人甲童為傷害之行為,足認被告係於有偵查權限之員警發覺其上開犯行前,向員警主動供承犯行而自願接受裁判,應認符合自首要件,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,減輕其刑,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□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,係裁判上之減輕,必 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,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 , 始 有 其 適 用 。 如 別 有 法 定 減 輕 之 事 由 , 應 先 依 法 定 減 輕 事 由減輕其刑後,科以最低刑度,猶嫌過重時,始得為之(最 高 法 院 99年 度 台 上 字 第 5999號 、 100 年 度 台 上 字 第 744 號 判 決意旨參照)。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,得 酌量減輕其刑,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,與同法第57條規定 科 刑 時 應 審 酌 之 一 切 情 狀 , 並 非 截 然 不 同 之 領 域 , 於 裁 判 上 酌減其刑時,應就犯罪一切情狀(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 事項),予以全盤考量,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(即 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,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,以及 宣告法定低度刑,是否猶嫌過重等等),以為判斷(最高法 院 95年 度 台 上 字 第 6157號 判 決 意 旨 参 照 ) 。 辯 護 人 及 被 告 雖 主張被告現有3名子女需扶養,且被告有服用抗憂鬱症藥物 , 因 想 要 懷 孕 而 停 藥 沒 想 到 會 情 緒 失 控 打 小 孩 等 情 ( 見 訴 字 卷 第 188-189 頁 ) , 然 本 院 審 酌 被 告 既 知 其 自 身 有 憂 鬱 症 , 容有情緒控制不佳之情形,其為求自身得以懷孕因而自行選 擇停藥,自堪以理性判斷該情狀是否適宜接受乙女之委託全 日照護甲童,其既已選擇接受委託,理當對於自身情緒掌控 有所自信,是此部分係屬被告自身理性評估判斷之選擇,尚 不足以認有何情堪憫恕之處;再者,被告為本件犯行時自身 亦育有1名3歲孩童,對於孩童之照護所應付出之心力,應 知之甚詳,然其於偵訊中自承:我會打自己的小孩,但是很 少,也不會用本案的方式打,我會這樣打是因為我太生氣了 等 語 ( 見 相 卷 第 67頁 ) , 足 認 被 告 育 有 小 孩 之 事 實 , 非 但 未 譲被告理解,接受委託照護甲童應予付出相同之耐心並理性

 爰 審 酌 被 告 前 無 犯 罪 科 刑 紀 錄 , 有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被 告 前 案 紀 錄表1份存卷可參(見訴字卷第17頁),素行尚佳,其身為 職業保母,對於幼童身體狀況應有較一般人更高之認識,對 幼童之照護亦應有更高之應對能力,其僅因甲童不聽從其叫 唤,一時情緒管理不佳,竟以對甲童脆弱之頭部施加上開重 搥 等 傷 害 行 為 , 導 致 甲 童 死 亡 之 結 果 , 釀 成 大 錯 , 其 行 為 之 手段及造成被害人之家屬精神痛苦,惡性均非輕,惟慮及被 告犯後已與告訴人乙女成立成調解之事實,有本院108年9 月17日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29、30頁),且 被告於負查、審理中均坦承犯行,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屬良 好,已見悔悟之心,並考量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業已懷孕,及 本案行為前於106年8月18日至108年3月8日間亦有因憂 鬱症至診所就醫等情,有李再昌婦產科診所108 年5 月3 日 診斷證明書1份、欣明精神科診所108年6月6日診斷證明 書及病歷資料等(見偵卷第67、71、79-85 頁)在卷可佐, 並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,目前經 濟 來 源 仰 賴 先 生 的 收 入 , 現 育 有 子 女 3 名 , 家 庭 經 濟 狀 況 普 通(見訴字卷第188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

```
01
02
    田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(見訴字卷第189頁)
      ,惟按「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,而有下
03
      列情形之一,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,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
04
05
      以下之緩刑,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:一未曾因故意犯
06
     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
07
      以上刑之宣告,執行完畢或赦免後,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
     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」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
08
09
      文。本案被告經本院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度後,即與刑法第
10
      74條第1項所規定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,依法不得於本案宣
11
      告緩刑,辯護人請求為緩刑宣告,核與法律規定不符,附此
12
      敘明。
13
  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,判決如主文。
  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提起公訴,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。
14
                109 年 10
15
   中
       華
           民
              國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
16
              刑事第一庭
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判長法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官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黄宗揚
17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官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楊凱婷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
18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官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狄建
19
 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20
   如 不 服 本 判 決 應 於 收 受 送 達 後 20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書 狀 , 並 應
   敘述具體理由;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
  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22
23
  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24
   中
       華
                  109
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月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
           民
              國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書記官 謝怡貞
25
26
 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:
27
  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  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
28
29
   元以下罰金。
```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 7年以上有期徒

刑;致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

31

-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- 02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- 03 故意對其犯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- 04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05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,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